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金桥信息 IPO 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金桥信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金桥信息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 2017 年度报告,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崔勇 021-33389888 吴薇 021-3338988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18
注册资本	17,73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金国培
实际控制人	金国培
联系人	李志明
联系电话	021-336749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的保荐工作始于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结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金桥信息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金桥信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金桥信息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金桥信息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

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7、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金桥信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金桥信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53.33万元。金桥信息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且已经金桥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金桥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8月21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金桥信息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截至2016年8月15日，金桥信息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75%的股权。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因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就优先购买权存在争议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纠纷，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金桥信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复牌。

保荐机构同时作为金桥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对金桥信息延期复牌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金桥信息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

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金桥信息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除下述“十、其他事项”之“（一）”中金桥信息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外，金桥信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金桥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桥信息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一）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金桥信息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4.28%，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在金桥信息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一个项目未能按预计时间完成竣工验收，且该项目金额较大，根据金桥信息收入确认政策（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按销售商品原则一次性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未能在上半年确认收入，由此对2015年上半年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与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描述存在重大差异。

考虑到公司已在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就业绩波动进行了相关

的风险提示，已提示公司经营中存在“季节性风险”及“未能准确预算工程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并在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特别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三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之11.3.1的规定（上市公司中报净利润同比发生重大变化可以不做业绩预告），因此公司未做业绩预告，由此也未做相应的更正公告。但公司忽略了曾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公司上半年实现完成的经营业绩与预计业绩描述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未能正确理解相关规定，仅根据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三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之11.3.1的规定，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金桥信息在2015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后，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补充公告》，对影响公司业绩预计的各项因素等情况做了具体说明；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同时公告。

2015年11月30日，金桥信息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就该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前述9月10日公司公告的两个文件提交给上海证监局。

2015年12月9日，金桥信息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书，交易所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问题，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关注。

（二）2015年11月24日，金桥信息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提出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整改。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自查整改，且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增资航美传媒

金桥信息于2016年12月25日与航美传媒签订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对航美传媒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由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 30,153,846.00 元计入航美传媒公司注册资本，69,846,1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航美传媒公司 2.5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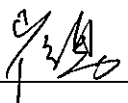
根据金桥信息与航美传媒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签订的《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文化中心基金同意并确认航美传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7 亿元和 3.15 亿元。若出现航美传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金额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文化中心基金承诺以其指定的机构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投资金额+投资金额 \times (8% \times n \div 365)-收到的现金分红(n 为实际投资的天数)。

金桥信息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郭曼、徐青(以下简称三原告)起诉航美传媒公司等七方公司增资纠纷的开庭传票等材料,公司被作为第四被告参与诉讼。三原告主张公司与航美传媒签订的投资协议侵害了其对航美传媒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要求确认其无效,同时要求确认公司不具有航美传媒的股东资格。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该项诉讼尚未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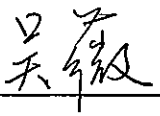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勇



吴 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月 19日